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及
澄清公佈**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李鼎堯先生（「李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獲委任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及李先生，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報內一項無心之失，企業管治報告中稱，審計委員會之構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事實上，於本公司發表年報之時，由於審計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當時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小姐（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